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麗華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相　對　人　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永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6,22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28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1年度上字第45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工府公司）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工府公司負擔5分之2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 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7,223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一審鑑定費	480,000元	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發票
第二審裁判費	31,20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1,120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一、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工府公司負擔93,29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計算式：(47,233+480,000)x826,304/4,669,435=93,299 二、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工府公司負擔12,928元。 計算式：(31,200+1,120)x2/5=12,928 三、小結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6,227元。 計算式：93,299+12,928=106,227		